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258號

原告 吳思儀

被告 黃亦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53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明知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間，已有在網路上刊登代購商品廣告遭多人提告詐欺案件之紀錄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臉書暱稱「林棠恩」、IG帳號「buybuy_cracy」，於112年12月間佯稱可販售偶像小卡之訊息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12月14日13時40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至連線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後，被告再將之消費花用。嗣因原告遲未收到商品或知悉被告已有詐騙他人之行為，始悉受騙，報警處理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99號、第363號、第431號刑事判決被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

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在案，此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李 崇 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 記 官 葉 子 榕